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MD82-05

修正案号: 39-0613

- 一. 标题: 检查方向舵操纵调整片摇臂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线号1269及以后装有非金属复合材料方向舵组件的MD-82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AD91-13-03 修正案 39-703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丧失方向舵的操纵,应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在飞机累计飞行3000飞行小时之后5天内,或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天内,(以后到者为准)根据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27-320(1991年5月10日颁发)施工说明目视检查方向舵操纵调整片摇臂组件(件号P/N395539-1)是否有裂纹,如果发现裂纹,应在下次飞行前,拆除有裂纹的组件,更换上一个新的相同组件。如同时完成下述2段的要求即满足本段要求。
- 2、在飞机累计飞行3000飞行小时之后60天内,或本指令生效后60 天内,(以后到者为准),根据上述麦道公司服务通告,同涡流探伤检查方法,检查方向舵操纵调整片摇臂组件是否有裂纹,若发现裂纹,应在下次飞行前,拆除有裂纹的组件,更换上一个新的相同组件。
 - 3、在实施检查工作后10天之内将检查结果报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司

适航工程处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7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7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